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5006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一一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敬請惠予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理事、監事提案一內之公告禁止移轉相關資料乙份。
- 三、本案公告禁止移轉相關資料則另案報請新北市政府報核。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陳信利

21

電 劃 科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1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 91 號
-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主 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除理事葉瑟分請假外，餘親自出席，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已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會公告禁止及限制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及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案，擬自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止，共計三個月。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區前經新北市政府 104 年 03 月 12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40393675 號函公告本會禁止及限制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及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案自 104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2 日止，計一年，因期限已屆滿，擬依旨限期間再延長三個月。

辦 法：擬依主旨所述內容，併同重劃範圍地籍圖及重劃區土地清冊等資料專案送請新北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市地重劃區重劃會